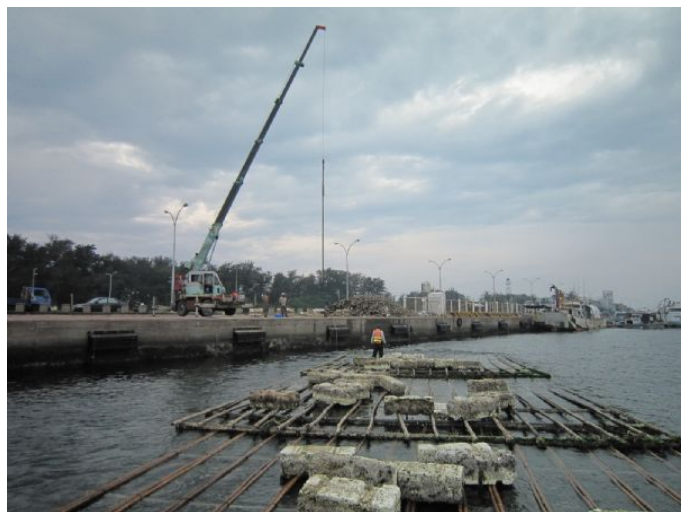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，且安平漁港違規放養蚵棚阻礙航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研謀改善，已獲致具體成果

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(下同)99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，前臺南縣市合計牡蠣產值 8 億 7,479 萬餘元，僅次於雲林縣及嘉義縣，居全國第三，為轄內重要養殖漁業。臺南市政府為促進淺海牡蠣養殖業之發展，並改善因採浮筏式養殖導致之海岸線環境污染，訂有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於放養蚵棚數量及位置之申報，欠缺有效管制措施，致違規放養情形嚴重，甚有安平漁港違規放養蚵棚阻礙航道等情事；蚵棚回收及遺失申報作業未臻嚴謹，致蚵農怠於回收養殖廢棄物，嚴重污染環境等缺失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檢討改進。

案據該局查復，在廢棄蚵棚回收方面，經研議推動「放養源頭管理」、「落實蚵棚回收」兩大措施，並於臨近海岸規劃 9 處蚵棚回收暫置區，進行回收蚵棚清除作業。101 年度申報放養蚵棚 8,124 架，相關回收作業自 102 年 3 月展開，迄 6 月 27 日止已回收 8,178 架(含未申報放養之蚵棚 54 架)，回收率達 100%；在安平漁港違規放養蚵棚清理方面，自 102 年 4 月 16 日開始執行拖吊作業，考量適值牡蠣採收期，故先清除嚴重影響航行安全部分之蚵棚，截至 5 月底止計清除 150 餘架，其餘區域亦於 7 月 9 日公告將執行第二波違規蚵棚之清除作業，俾確保航道安全並回復經典魅力漁港之風貌。



安平漁港違規蚵棚清理作業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